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電話：02-82366648

聯絡人：張苑玲

聯絡電話：02-82366622

E-mail：411@mocs.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099327663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99J00D09974-02.pdf、099J00D09974-03.pdf）

主旨：因應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以下簡稱修正方案）即將於民國100年1月1日實施，貴機關如擬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於100年1月1日，將退休人員得增加之優惠存款金額轉存入優惠存款帳戶者，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99年11月17日營運優字第09900060621號函辦理。
- 二、查修正方案即將於100年1月1日實施，依規定99年12月31日以前已退休人員，須一體適用修正方案；其中適用修正方案得優惠存款金額增加者，於100年1月1日得立即改依修正方案計算優惠存款利息；適用修正方案得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者，俟100年1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契約期滿續存時，即應改依修正方案辦理。為期適用修正方案得優惠存款金額增加之退休人員，得順利自100年1月1日起，改依修正方案計算優惠存款利息，本部業以電腦程式整批運算退休人員依修正方案得優惠存款之金額，並請各機關核對完竣，預計於99年12月20日以前，將上開退休人員優惠存款資料列冊函送臺銀總行及退休人員原儲存之分行，並請臺銀總行依優惠存款金額增加之退休人員意願及回存情形，於100年1月1日將退休人員得增加之優惠存款金額，自「

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之活期存款帳戶轉存優惠存款。
三、由於部分縣市政府針對自行核定退休人員，擬比照本部作法辦理，是臺銀為期各縣市政府列冊資料內容及相關作業方式一致，俾利作業上更為順暢，爰請本部轉知各縣市政府比照本部作法辦理。

四、茲就本部相關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本部將於99年12月20日以前，將電腦系統整批運算並經各機關核對確認之退休人員優惠存款相關資料，列冊函送臺銀總行及退休人員原儲存之分行，清冊內容如下：

1、冊列人員：包含100年1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金額增加、減少及不變之退休人員，俾臺銀依本部提供之清冊內容，於電腦註記退休人員100年1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增加或減少之差額等資料。

2、冊列欄位：包含退休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號」、「退休生效日」、「目前儲存於臺銀之優惠存款金額」、「依修正方案得優惠存款之金額」、「依修正方案增加或減少之優惠存款差額」、「適用修正方案生效日」、「是否同意臺銀於100年1月1日自動轉存優惠存款」、「儲存分行代號」、「儲存分行名稱」10欄(如附件1)。

3、電子檔格式：本部將函送臺銀總行之清冊電子檔，包含2種：一為純文字檔案，供臺銀電腦系統整批匯入資料之用，二為excel檔案，供臺銀人員查詢之用；至於函送臺銀各分行之清冊電子檔，則為excel檔案，且上開excel檔案均須加設保護密碼，防止修改。

4、資料排序方式：依退休人員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別排序(由分行代號最小者遞增排序)，儲存於同一分行之退休人員則按身分證統號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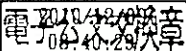
(二)本部將依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期滿日先後，逐案核定退休人員依修正方案計算得優惠存款之金額，並將核定函副知退休人員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其中如核定函金額與原送清冊不一致者，並同時副知臺銀總行及提供變動內容之電子檔，俾利臺銀總行更改系統之控管額度。上開變動內容之電子檔為純文字檔，內容包含退休人員之「姓



名」、「身分證統號」、「原送清冊所註記100年1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增加或減少之差額」、「前開差額應變動(增或減)之金額」、「修正之100年1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增加或減少之差額」5項(如附件2)。

五、貴機關如擬將退休人員優惠存款相關資料列冊函送臺銀總行及退休人員原儲存之分行協助辦理相關事宜者，請參考上開說明比照辦理；如無法比照辦理者，請逕洽臺銀協調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正本：各縣(市)政府人事處(室)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附件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清冊格式（範例）

蔡○○	A111222333	890716	319200	822667	503467	1000101	Y	3	○○分行
林○○	B222333444	930116	388200	739334	351134	1000101	N	3	○○分行
吳○○	C111333444	950215	1003467	975000	-28467			7	○○分行
黃○○	D333555666	980302	856400	856400	0			12	○○分行

欄位說明：

一、以上各欄位均以「逗號」區隔。
 二、左起第一欄-姓名；第二欄-身分證號碼；第三欄-退休生效日；第四欄-目前儲存於臺銀之優惠存款金額；第五欄-依修正方案得優惠存款之金額；第六欄-依修正方案增加或減少之優惠存款差額；第七欄-適用修正方案生效日（第七欄空白者，表示適用修正方案生效日為「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期間之優惠存款期滿日」）；第八欄-是否同意臺銀於100年1月1日自動轉存優惠存款（同意者以「Y」表示；不同意者以「N」表示；無可回存金額者以「空白」表示）；第九欄-儲存分行代號；第十欄-儲存分行名稱。

附件2：核定函金額與原送清冊不一致時，提供變動內容之電子檔格式（範例）

蔡○○, A111222333, 503467, 10000, 513467
林○○, B222333444, 351134, -45000, 306134

欄位說明：

一、以上各欄位均以「逗號」區隔。

二、左起第一欄-姓名；第二欄-身分證統號；第三欄-原送清冊所註記100年1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第四欄-前開差額應變動（增或減）之金額；第五欄-修正之100年1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增加或減少之金額。